

保靖县城镇供水暨自来水价格拟调整方案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文件精神，为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决定调整我县城镇供水暨自来水价格。我县城镇供水暨自来水价格拟调整方案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一）调整人口基数。家庭人口基数标准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确定，由原来的常住人口4人调整为5人。

（二）调整水量定额。阶梯水量定额标准具体根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确定，5人（含5人）之内家庭用户第一阶梯月用水定额由原来的 15m^3 （含 15m^3 ）以内调整为 18m^3 （含 18m^3 ）以内，第二阶梯月用水定额由原来的 15m^3 - 25m^3 （含 25m^3 ）调整为 18m^3 - 27m^3 （含 27m^3 ），第三阶梯月用水定额由原来的 25m^3 以上调整为 27m^3 以上。常住人口超5人的家庭，由家庭用户向保靖县自来水公司申报，保靖县自来水公司按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 3.6m^3 的水量标准对该家庭用户各阶梯的水量定额进行核增。

（三）计价原则。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度为周期计算（当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全年抄表累计计算），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计、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在供水主管部门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保靖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靖县城镇非居民、特种用水的超额定水价收取，累进加价幅度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文件执行：

（一）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或尚未确定定额用水量的用水执行规定的到户终端水价；

（二）超定额在 20%（含）以内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50%；

（三）超定额超过 20% 不足 40% 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100%；

（四）超定额在 40%（含）以上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150%。

三、城镇自来水终端水价

（一）调整城镇自来水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由现行的 2.68 元/m³调整为 2.78 元/m³，第二阶梯由现行的 4.02 元/m³调整为 4.17 元/m³，第三阶梯由现行的 8.04 元/m³调整为 8.34 元/m³，合表用户由现行的 2.88 元/m³调整为 2.98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内由现行的 4.02 元/m³调整为 4.17 元/m³，超定额在 20%（含）以内的由现行的 6.03 元/m³调整为 6.25 元/m³，超定额超过 20% 不足 40% 的由现行的 8.04 元/m³调整为 8.34 元/m³，超定额在 40%（含）以上的由现行的 10.05 元/m³调整为 10.42 元/m³；特种用水定额内由现行的 10.72 元/m³调整为 11.12 元/m³，超定额在 20%（含）以内的由现行的 16.08 元/m³调整为 16.68 元/m³，超定额

超过 20% 不足 40% 的由现行的 21.44 元/m³调整为 22.24 元/m³，超定额在 40%（含）以上的由现行的 26.80 元/m³调整为 27.8 元/m³。以上供水价格包含水资源费。

（二）城镇自来水终端水价最新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随水征收、价外代征，根据《关于调整保靖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保发改价〔2022〕10号）、《关于保靖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保发改价〔2024〕6号）执行，具体标准为：一是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85 元/m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 元/m³，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2 元/m³；二是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0.1 元/m³。调整后的三类用水终端水价如下表：

保靖县城镇自来水终端水价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水价（含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终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2.78	0.85	0.1	3.73
	第二阶梯	4.17	0.85	0.1	5.12
	第三阶梯	8.34	0.85	0.1	9.29
	合表用户	2.98	0.85	0.1	3.93
非居民用水	定额内	4.17	1.2	0.1	5.47
	超定额 20%以内	6.25	1.2	0.1	7.55
	超定额 20%-40%（不含）	8.34	1.2	0.1	9.64
	超定额 40%（含）以上	10.42	1.2	0.1	11.72

特种 用水	定额内	11.12	1.2	0.1	12.42
	超定额 20%以内	16.68	1.2	0.1	17.98
	超定额 20%-40% (不含)	22.24	1.2	0.1	23.54
	超定额 40% (含) 以上	27.8	1.2	0.1	29.1

四、其他水价事项

(一) 城镇自来水三类用水定义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 困难群体水费减免政策。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特困人群及低保户对象，按每月每户减免 5m³ 用水量的终端水费的政策执行。

(三) 消防、环卫、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用水，由政府按年供水量的 3%以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与供水企业包干购买。

五、相关要求

（一）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超过基本水价的水费收入，要设立专项资金，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二）保靖县自来水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每年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并做好水价宣传解释，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终端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依照保靖县自来水公司与用户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要积极推进“一户一表”改造，不断改进供水技术，切实降低供水成本；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六、执行时间

建议最新标准自 2025 年 1 月抄见水量起执行。